

杞县 2019 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种苗 及绿化项目合同

甲方：杞县林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杞县宋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开封市财政局、开封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开财预指〔2019〕323 号）和杞县 2019 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种苗及绿化项目招标文件，为了保障杞县国土绿化 2020-2021 年冬春国土绿化苗木的有效供给以及绿化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确保项目建设成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甲方与乙方（中标方）协商签订以下苗木供给及绿化施工合同：

一、工程内容：崔林林场苗木供应、全民义务植树苗木供应、乡镇苗木供给和县城绿化四项投标报价的全部工程量内容。（详见附件：崔林林场苗木供应、全民义务植树苗木供应、乡镇苗木供给、县城绿化工程量清单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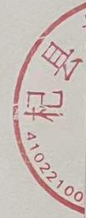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工期：2021 年 4 月 4 日—2021 年 4 月 19 日期间。

三、合同价款：壹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（小写 1642600 元整）人民币。

四、合同文件构成：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（2）投标函及其附录；（3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；（4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四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

- 1、应提供准确的具体供苗地点、时间并及时验收接木。
- 2、提供绿化项目有关工程材料并委派专人对绿化项目进行监督。
- 3、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项。
- 4、对乙方提供的苗木和绿化进行监督，有权拒收假苗、病虫害苗、折断苗等不合格苗木。
- 5、有权享受乙方承诺的一切质量要求。
- 6、有权向杞县有关部门投诉。
- 7、应接受乙方合理建议。

五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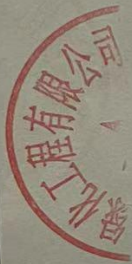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工程款。
- 2、有权拒绝甲方提出协议规定之外的要求。
- 3、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不能终止协议。
- 4、按协议约定保质保量按时足额供给苗木和完成绿化。
- 5、遵守协议中规定的一切义务。

六、工程价款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苗木供给和绿化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全部支付项目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，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。
- 2、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的，竣工日期保管及风险责任。



3、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，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，甲方解除合同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八、安全施工

(一)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、权利。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；

2、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，并按规定给予处罚；

3、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、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。

(二) 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、权利。

1、乙方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，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、制度；

2、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等，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3、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，冒险作业，不能疲劳作业，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；

4、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，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，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。

5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和财政部门各保存一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(签字)

朱尚虎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(签字)

叶可毅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1年4月3日